

美国司法部  
公民和移民服务局

非移民 (F-1) 学生的资格证书 **第 1 页**  
学生身份---学历和语言学习 (OMB No. 1115-0051)

请阅读第 2 页上的细则

本页必须在美国境内由指定的学校管理人员填写、签署

**SEVIS**

1.	姓:	由移民官填写	学生的复本
	名: 名的中间字:		
	出生国: 出生日期: (mm-dd-yyyy)		
	国籍所属国: 入学号:		
2.	学校 (校区) 名称:	签证发放地:	签证颁发日期:
	管理学生入美的指定学校官员(姓名及职位):		
	学校地址(包括邮递区号):	Reinstated, extention granted to:	
	学校编码(包括最后 3 位数,如有)及批准日期: _____ 于 _____ 批准		
3.	特此本证明颁发给上述姓名的学生, 以:		
4.	学生目前或将要在美国取得的教育水平:		

5. 现已同意上述姓名的学生在本校进行全时学习, 专业为\_\_\_\_\_ ; 学生将在不晚于\_\_\_\_\_ 入学, 最迟于\_\_\_\_\_ 完成学业; 正常的学期为\_\_\_\_\_ 个月。

6. 英语程度:

7. 本学校预计的学生每学年(12 个月)的平均费用为:  
a. 学费 \$ \_\_\_\_\_ b. 生活费 \$ \_\_\_\_\_  
c. 家眷的费用 \$ \_\_\_\_\_ d. 其他(细则) \$ \_\_\_\_\_  
总额 \$ \_\_\_\_\_

8. 本校已持有学生财力支持的以下信息 (以每个学年 \_\_\_\_\_ 个月计)(同第 7 条).

- a. 学生个人资金 \$ \_\_\_\_\_
- b. 学校资金 \$ \_\_\_\_\_ 具体类型: \_\_\_\_\_
- c. 其他来源的资金 \$ \_\_\_\_\_ 具体类型: \_\_\_\_\_
- d. 校内务工 \$ \_\_\_\_\_ 总额 \$ \_\_\_\_\_

9. 意见: \_\_\_\_\_  
\_\_\_\_\_

10. 校方证明: 就伪造罪我特此证明: 本表格 1---9 项信息都是在我签署前填写、并且是正确和真实的。在我与学校的其他管理人员对学生的申请函、已学课程记录及其财力担保证明等材料 (这些材料是在发出本表前由校方收到的) 进行审核和评诂后, 由我在美国填写校方内容: 校方认为上述姓名的学生完全符合入学要求; 并依据 8CFR214(f)(6) 规定, 要求学生在校全时学习。我是上述校方的指定管理人员, 并被授权签发表。

校方人员姓名 \_\_\_\_\_ 指定的校方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职衔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签发地点 (州/ 城市) \_\_\_\_\_

11. 学生证明: 我已阅读并同意在本表第 2 页上、关于我入学及任何可能的延期滞留的规定和条件, 我特此证明以上有关我个人的信息都是真实且正确的。我证明: 进入美国或暂时留在境内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完成在表格第 1 页中所列学校的全时学习; 并且依据 8CFR214 3 (g) 的规定, 因移民局决定我身份之需要, 我也授权上述学校可以对其公开我档案中的任何信息。

学生姓名	学生签名	日期
父母/监护人的姓名	父母/监护人的签名	地址(城市) (州/省) (国家) 日期

如果学生在 18 岁以下

由 8 U.S.C. 1101 及 1184 授权收集学生及其表格的相关信息;并由美国国务院及移民局评定使用以确定学生资格。

### 对指定学校官员的指导:

1. 在填写本表时,如有任何知情或有意的谎填、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的情况,法律会予以严惩。在填表前,校方人员应参阅 8 CFR 214.3 (k),有关签发 I-20 A-B 表的相关规定。若不予执行相关法规,移民局将根据(8 CFR 214.4)否决学校对学生入学的批准。

2. **I-20 A-B 表的签发。**如果校方已接受学生在校全时学习,指定的学校官员可以向属于下列类别的学生发放 I-20 A-B 表格: a) 非移民 F-1 准学生; b) F-1 转校生; c) 在相同学校,进入高级别课程学习的学生; d) 正在申请身份恢复的学生。本表格还可向 F-1 学生的未入境的家眷发放,以备入境之用。

**在签发 I-20 A-B 表时,校方指定官员应填写学生的入学编号,尽可能确定准确的入境日期并存档。**

3. 对第 3 页---再入境的背书:如果学生和/或其 F-2 家眷暂时离开美国,校方指定官员可在 I-20 A-B 表的第 3 页上作背书。且此行为只可在本表上所有信息均未作更改时才可执行。如果本表第 4, 5, 7 或 8 项中有很大更改,则需签发新的 I-20 A-B 表。

4. **报告职责:**指定的校方官员应及时将 I-20 A-B 表的第 1 页信息申报到移民局的信息受理中心(地址为: P.O. Box 140, London, Kentucky 40741),以便将最新情况纳入入境的信息库用中。

移民局的数据处理中心会在数据入库,微缩摄影后再把第 1 页返回签发表格的学校,并由其处理。

5. **证明:**指定的校方官员应在表格第 1 页的下部作如下证明:此 I-20 A-B 表是依据相关法规而签发和填写的。指定的校方人员应在填写和签署表格后,撕掉复写纸,再发给学生。

6. **入学纪录:**由于移民局可能会以各种原由而调用有关学生移民身份的各种信息,因此指定的校方官员应保存学校准予学生入学的全部证明,如学生的学习背景和财力情况等,直到学校向移民局汇报学生的学业已终结为止。

### 对学生的指导:

1. **学生证明:**你应当仔细阅读本页上的各个内容,并在签署第 1 页下部的学生证明前,要确信你已读懂有关你以非移民学生身份在美国停留和入学的条款和条件。对于在提交本表时的任何知情或有意的谎填、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的情况,法律将予以严惩。

2. **入学:**非移民学生可以 D/S (Duration of Status) 身份入学,即:你可以合法在美国停留的时间长度是:你以全时学生身份在某一教育项目的全部学习长度加上任何授权的实习期以及额外的 60 天的总和。在美期间,除非你已获得护照条件的豁免,否则你必须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只要办妥转学手续,就可以在美国继续学习,如从高中攻读本科或从本科攻读硕士等。

3. **学校。**首次入境的学生必须到签证中规定的学校入学。若你有多个学校的 I-20 表格,那么在签证写出你即将入学的学校名称即可,无须将 I-20 A-B 表格出示给签证官。若你没

4. **再次入境。**非移民类学生临时离开美国 5 个月或更长时间,若能够得到允许则可再次入境美国。出示有效的外国护照、签证以及为能够再次入境办理的新的 I-20 A-B 表格或 I-20 A-B 表格的第 3 和第 4 页(即 I-20 A-B 表格的复印件)都有可能再次入境,但新的 I-20 A-B 表格中必须有背书,表格中应填写最新信息。

5. **转学。**若非移民类学生按照转学程序办理手续,则其可以转学。首先,你需要通知转学的学校你已申请转学,然后再获取由申请学校发出的 I-20 A-B 表格。只有你在新学校开学前 15 天内将 I-20 A-B 表格返还指定学校官员才能正式转学。接着,指定学校官员就会通知移民局你已转学。

6. **延长逗留期限。**如果你在学习计划规定的时间无法完成学业,在外加单个教育计划所能提供的最长延期内还不能完成,至于 8 年以上的延期,你必须申请延长逗留期限。必须在获准前的 15 到 60 天内向对你所在学校有管辖权的移民局办公室提出延长逗留期限申请 I-538 表格。

7. **雇佣。**作为 F-1 类学生,你无权在校外工作,也无权在没有特殊工作许可的情况下从事商业活动。第一年 F-1 学生身份结束后,你就可以因经济需要或实习等理由申请 I-538 工作许可表格。

8. **地址修改通知。**你若搬家,必须在地址更改后 10 天内通知移民局(在任何一个移民局办公室都可领取 AR-11 表格)。

9. **入境/离境。**离开美国时,必须递交 I-94 离境表格,表格背面有详细信息。如果你只是对加拿大、墨西哥或除古巴外的临边岛屿进行为期不超过 30 天的旅游,则不需要上交 I-94 表格。

10. **经济支持。**你必须表明自己可以承担在美停留期间的全部费用并保证参加全时学习。为此你需要另外提供证明自己经济支持的文件。

11. **学校获得公开信息的许可。**为了遵守美国移民局有关你非移民身份信息的规定,你应该允许指定的学校向移民局公开你身份记录上的有关信息。学校会向移民局提供你的姓名、出生日期、现住址及其它基本信息或移民局所需信息。

12. **罚金。**你必须被指定学校吸收为全时学生才能够保持非移民学生身份。只有获得雇佣许可,你才能够参加工作。如若不能遵守上述规定,你就会失去学生身份并被驱逐出境。

**信息收集机构。**8 U.S.C. 1101 和 1184 中有收集此类信息及相关学生表格的机构。美国国务院和移民局会使用这些信息以确定申请人申请福利的资格。法律对知情不报、删除事实情况及在表格中使用任何虚假材料均有十分严重的处罚。

**负担报告。**公众负担报告收集大约每 30 分钟做一次回应,其中包括浏览说明、寻找现存数据、收集和保留数据及对信息做出评论。应该将对有关公众负担的评估或这些信息的其他方面做出的评论寄出,包括对减轻美国司法部和移民局的负担(2011 室) Washington D.C. 20536; 管理及预算工作办公室(the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Paperwork): 削减项目, OMB No. 1115-0051, Washington

有关 F-1 非移民学生身份及其相关移民程序, 如需更多信息, 请与你所在学校的留学生顾问或最近的移民局服务中心联系.

**SEVIS**

姓: \_\_\_\_\_ 名: \_\_\_\_\_

学生的复本

学生务工授权:

雇佣身份: \_\_\_\_\_ 类型: \_\_\_\_\_

务工期(日期): \_\_\_\_\_ 从: \_\_\_\_\_ 到: \_\_\_\_\_

雇主名:

雇主地址:

意见:

事件纪录 (近 2 年):

事件名:	日期:	官员姓名	官员职衔
------	-----	------	------

本页作背书后可用于学生短期离美后的再入境并到同一所学校上学. 每一证明签名的有效期为一年.

校名:

---

校方人员的姓名	指定的校方人员的签名	职衔	签发日期	签发地点(市/州)
---------	------------	----	------	-----------

---

校方人员的姓名	指定的校方人员的签名	职衔	签发日期	签发地点(市/州)
校方人员的姓名	指定的校方人员的签名	职衔	签发日期	签发地点(市/州)
校方人员的姓名	指定的校方人员的签名	职衔	签发日期	签发地点(市/州)

I-20 A-B 表 (Rev. 04-27-88) N

### I-20 表格注释

由学校填写表格第一页。表格的上部主要包括学生的姓名、出生日期、国籍所在国和出生国。在入境港的移民服务处递交此表格时，上述信息会自动存入数据库并用于对学生将来再入境、申请或由指定的学校管理人员直接进行登记检查时确认学生的身份。此表格的上部还包括学校的名称、地址和编码以及负责留学生事务的学校官员姓名。

**第三项：** 本项解释了此表格的用途：首次入学、继续在同一学校学习（请见 § 1:25 至 § 1:30）、从一学校转学到另一学校（请见 § 1:31 至 § 1:35）、或由计划在美陪读的家人填写。（请见前面对此用途的解释）。并明确指出此表格有多种用途。如果学生首次入美是以学生身份入境的，则应当在首次入学的空栏处标记（a）。

**第四项：** 本项明确说明此入学学生的受教育程度：如，高中学历、学士学位等。

**第五项：** 本项要求学生填写相关的信息，如主攻专业、完成此领域学习的正常时间（其中包括预期的毕业时间）。同时学校需证明此学生入学后会完成全部必修课程。这一栏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学生保持有效身份的时间就是完成学业的预期时间再加上宽限期而定的（请见上述第 § 1:3 对宽限期的规定）。移民局是根据 I-20 表的原件上所填日期决定学生身份是否有效的。在此项所填的日期加上宽限期的总时间内未完成学业的学生则视为失去其有效身份，除非外国学生顾问批准其在额外时间内完成学业（请见 § 1:36），否则移民局不予办理正式的延期停留手续。

◆**注：** 如果 F-1 学生在公立小学、公共基金创办的成人教育学校或公立中学学习，其在校学习总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学生必须向当地主管此类学校的教育机构交纳无补助金的全部个人学费。

**第六项：** 本项包括学校开立的学生英语程度证明或对无需学生英语精通程度的解释。

**第七项和第八项：** 这两项要填写有关就学正常费用的财力数据，学校开具的学生经济状况核查的证明，并由学校在项内详细确认学生经济担保的来源。

◆**注：** 如果 F-1 学生在公立小学、公共基金创办的成人教育学校或公立中学学习，第八项必须反映出学生将向当地主管此学校的教育机构交纳全部无补助金的个人学费。同时，在这类学校就读课程的总学时数不得超过一年。

此页必须由在这一学校主管留学生的管理人员签字。学生也必须签字确认其本人已了解了外国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本表第二页详细列出）。注意：如果学生不满 18 岁，其父母或监护人必须代表学生签署本表。

#### 第二页的注释：

第二页包括了对学生在美期间应遵循的一些规定的指导。这些规定都制定得非常详细，包括对就业、停留期限、转入相同或不同学科或学校及变更非移民身份的要求。学生在本表格第一页的签字，就表明其已阅读并认可本页所列规定。

#### 第三、四页的注释：

第三页（无示例）是第一页学生信息的复印件，第一页的所有信息都已拷贝到此页。边境的移民官在此表格上标注学生的入学号后，学生便可领回此表作为其 I-20 I D 表的复印件。在美学习期间，美国移民局计算机数据库依照此入学号确认学生身份。

很显然，第三页的背面也是由学生保留的，即学校官员在这部分表格做出的学生继续完成全部学业的证明。学生在临时出境后再次入境，或其家人来美伴读时可使用此部分表格。在本处签署表格的学校管理人员需证明原表格第一页中尤其是第四、五、七或八项的信息没有任何更改。如有任何变更，学校必须向学生发放新的 I-20A-B 表，以便学生临时出境后可再次返美（请见 § 1:25 至 § 1:30）。如果递交表格后，第七项中所列的学校费用增加了 30%或以上，学校必须填写全新的 I-20 表。第三页和第四页只用于至多五个月内的临时离境后的再入境。

本表第四页的空白处可标记已获批的实习期。（见 § 1:45 至 § 1:49）

当学生接到学校寄来的 I-20 表时，应当检查并确认此表格是否为正确版本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如对此表上的信息有任何疑问，应立即与学校直接联系。鉴于使领馆和移民局的官员要对此表格仔细核查，因此须正确、完整地填写表格以避免在签发 F-1 签证或入境美国时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和问题。尤其注意第一页中的第五项，即要求填写完成学业的预计日期一项，因为本信息是学生保持有效身份的重要凭证。